**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代開戶卡）**

|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 (代開戶卡)證券商　年　月　日填表　　信用帳戶號□□□-□-□□□□□（代號）　　　　　　　　　　　　普通交易帳號□□□-□-□□□□□ |
| 委託人姓名：　　　　　　　　　　　　　　性別　男、女　　　　　　　　　　　　　　　　　　　　省　　　　縣年齡　歲（民　　年　月　日出生）籍貫　 （市） 　（市）1.新開郵遞區號□□□□□開設區分2.再開（前回銷戶　 年 　月）戶籍 縣 鄉鎮 里 路住址 市 區 村 鄰 街 段 巷 弄 號聯絡 縣 鄉鎮 里 路住址 市 區 村 鄰 街 段 巷 弄 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法人統一編號□□□□□□□□□□職業　　　　　　　　　　　　　　服務機構名稱擔任職務服務機構地址 | 約定簽章樣　　式（正面，共正反兩面） |
|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證券商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
| 正　面　粘　貼　處 | 反　面　粘　貼　處 |
|  |  |
| 被授權人、代理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證券商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
| 正　面　粘　貼　處 | 反　面　粘　貼　處 |
|  |  |
| 1.粗線內資料由申請人填寫。2.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印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

|  |  |
| --- | --- |
| 鑑證明卡委任人印 | （反面，共正反兩面） |
| 徵　 　　信 | 事項方法、 | （徵信資料應作為本申請書附件，並加蓋證券公司及經辦騎縫章） |
| 評估 |  |
| 第一條　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第二條　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訂定融資融券契約，除期滿辦理續約者外，應備下列條件：一、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二、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四、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 一、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二、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且所申請之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依第一項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委託人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或期滿辦理續約時，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從事結構型商品業務及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證券商及銀行與專、兼營期貨自營商同時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並排除適用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並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各不得超過基金規模百分之五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代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客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除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者外，其他情形各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訂之比率，證券商經評估，認為必要時，得提高之。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財產證明以委託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之下列單據文件為限：一、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證券商並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時，不動產價值應以扣除設定金額後計算。但實際借款金額小於設定金額時，委託人如可提出實際借款金額證明，不動產價值得以扣除實際借款金額後計算。二、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三、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四、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五、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委託人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第四條　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之委託人，原經該證券商與證券金融事業簽立之融資融券契約尚未終止者，如於該證券商開始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日起六個月內，另與該證券商簽訂融資融券契約，不受第二條所訂開戶條件之限制。其因合併或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而消滅證券商之委託人，於合併基準日或讓與證券商最後營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另與存續證券商簽訂融資融券契約者亦同。第五條　本規定由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中心擬訂，報奉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證券商接受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委託人為自然人者，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簽具信用帳戶申請書及融資融券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所得及財產證明與交易紀錄。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前項開戶手續。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份並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證券商受理開立信用帳戶，應詳實徵信確認委託人合於開戶條件，將具體徵信方法、徵信資料、徵信結果載明信用帳戶申請書，並填製開戶卡載明開戶日期依序編列帳號；委託人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委託人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 法定代理人 | 信用交易業務主管 | 開戶及核對身分證件經辦 | 本戶 | 開戶日期 |
| 簽約日期 |
|  |  |  | 有效期間 |
| 違約日期 |
| 註銷日期 |